

目录

辑一

3

由悲喜交加带来的思考

6

令人忧伤的情境
——《还乡》创作谈

8

在迷失中诞生
——《歇马山庄》创作谈

13

情感地理
——《街与道的宗教》后记

16

我的日常

——《歌马山庄的两个男人》创作谈

18

野地的呼唤

——《歌马七日》创作谈

20

阅读即是另一种探险

23

点燃一星前行的篝火

26

我读一本小书,同时又读一本大书

30

女人的家

——《燕子东南飞》创作谈

32

马车上路

——《吉宽的马车》创作谈

35

存在感

——《秉德女人》创作杂记

38

仰望星空

——《秉德女人》后记

41

重读安德森的《小城畸人》

47

后颈窝的表情

——《致无尽关系》创作谈

49

读刁斗的《代号 SBS》

54

与经典相遇

60

回到零点

——我与《小说选刊》

63

我心目中的短篇小说

65

有心的道路

——《生死十日谈》创作谈

108

中文写作 异域文学

114

我身边人的救赎

辑三

123

绕不完的城市与乡村

——与周立民对话

137

“我喜欢朴素的力量”

——与姜广平对话

辑四

179

冬日

183

不敢回“家”

186

直发心态

190

我的稻草时代

205

北北的内陆究竟有多大

211

朋友刁斗

218

猜测刘宪茹

231

如此朗读

——芬兰、斯洛文尼亚行

240

我与《海燕》

247

把纯朴的自然还给我们

——读孙忠杰玉米地系列油画有感

257

理解生慈悲

——关于家训



由悲喜交加带来的思考

我不是一个容易快乐的人。最初走上文学道路,与我总能陷入悲喜交加这样一种情境有关。很小的时候,本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在盼着过年,可当年真的到来,又会因年的总要过去而感到恐惧;少年时本是盼着长大,可当长大的事实一旦降临,又会因为从此没了童年而郁郁寡欢。因为不断地有着盼望,不断地有着实现,悲喜交加便成了我日常光顾最多的情绪。从不会投入地快乐,从不会快乐得忘我,大喜之时,总能触摸大悲的存在。应该承认,最初的写作,跟悲喜交加这种情绪对我的困扰有着深刻的关系,在那一日日总要受到抑制的情感的波动中,在那融之不化、挥之不去的黯然伤神中,悲喜交加的情景仿佛一幕永不褪色的风景,在我的生活里覆盖了一切。将这种对生活的体会转换成文字,将这种困扰用文字来缓解、稀释,是我开始写作时在劫难逃的选择。一个妙龄少女在结婚之日的忧伤,一个不惑老人因为一次

难得的旅行而永远背上心灵的十字架,一个乡村女子因为外界的吸引最终将完整的生活打碎,一个纯朴的乡下孩子考上大学走入文化人的行列,便告别了纯朴,永远戴着一副面具……随着年龄的增长,随着外部世界的不断打开,我发现,悲喜交加其实并不是我个人生活的困境,它是我身边每一个人的,是人这个群体共同的困境,它是人类命运的一条法则。我之所以悲喜交加,之所以在大喜的时候总能触摸大悲的存在,是因为悲和喜相挨太近。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悲和喜在一个体积里,几乎就是一枚硬币的正面和反面;悲和喜在一个长度里,几乎就是河流的上游和下游。盛开的后边是凋零,高峰过后是低谷。我们赖以生存的这个世界,我们与之擦肩的这个人群,无不在这正面与反面里颠来倒去,无不在这长河中跋涉与挣扎。然而,尽管如此,有一个现象我们总是无法抗拒,那便是我们所赖以生存的这个世界,屡经枯荣从不衰败,与我们擦肩的这个人群,屡经失败从不气馁,凋零的后边是盛开,低谷过后是高峰。于是我发现,我性格中的悲喜交加,其实是喜悲交加,总是从乐观中看到悲观;而人类世界在斗争与发展的进程中却是真正的悲喜交加,总是在悲剧中一次次站立。

当我不断地因悲喜交加而写作,或因写作而更易悲喜交加,我不无惊喜地看到,悲喜交加是我身外这个世界所有生命的永恒遭遇,它在客观上带有规律的意味,它在主观上又带有发展的迹

象,它在一次次交替中从不缺席。而人,迎接它、战胜它,积累了无数的经验和智慧,每一次的交替都不是原路返回。

抒写人生命运的悲喜交加,挖掘人在悲喜交加的命运中隐藏的人性的复杂与迷惑,是我从前、现在、以后乃至于永远的追求。在我一次次试图讲述身外世界悲喜交加的故事的时候,在我一次次试图更深层次挖掘人性深度的努力中,我还看到,我的创作状态与生命中悲喜交加的现象极其相似,每一次发现后边都隐匿着一次迷途,每一次爬上坦途都永别着一些风景。创作的快乐,想象的快乐,仿佛暗夜中的灯火,它一直就在前边引我前行,灭掉了再度点起……

1997年12月

令人忧伤的情境

——《还乡》创作谈

一日下午,一个朋友给我打来电话,说心情不好,要我过去说说话。一个人心情不好,就是内心世界发生暴乱,暴乱分子可能是外部世界的一个眼神、一条信息,也可能是一缕阳光和空气。我不知道我一向以刚强自诩的朋友为何心情不好,当我来到她的家中,她正一个人在沙发上愣神。她见我并没马上向我供出暴乱分子,只把一盘瓜子推给我,让我和她一起磨牙。我们无声地磨着,在一种寂寂的气氛里。我们用牙齿和瓜子轻轻嗑动的声音凸现着寂寂的气氛。许久,她说,其实没什么,真是没什么,是我对自己不满意,我不满意自己……

事情原来很简单,我的朋友因为帮助她的同学搞了一个广告创意,一次性创收五十多万。她的同学,一再向她表示给她创意费,第一次表示,她恼怒,说同学之间不要搞得那么俗气。第二次表示,她依然恼怒,说最初帮忙,她根本没有想到赚钱。第三次表

示,她想了一会儿,她想已经坚持恼怒,不能把自己的坚守半途而废,于是再次恼怒。可是昨天,当她听到另外一位朋友告诉她,她的同学因为怕她说自己俗气,出资带几位曾经帮过自己的人到东南亚旅行,没有告诉她时,她的心竟再也不能平静,她说我不知道我会这样,不知道……

我说,如果她最初什么不问,把该给你的如实给你,你是不是即使反对,也不可能退回?她说是。我长时间说不出话来,我,我身边许多的文人,都经历过如她一样的尴尬,只是不愿说出来。欲望与信念总是错位,总想在欲望面前有所操守,又总因为这种操守把自己搞得支离破碎。总以为自己是不俗的一个,又总是因最俗的念头把自己搞得面目全非。

记得那个下午后来的时光,我们谁也没有说话,屋子里充满寂寂又充满忧伤。这种情境让我们无比忧伤。我们静静地嗑一会儿瓜子,而后站在窗口向外凝望……就是这个下午,叔叔的故事在我面前呈现了它的全貌,它发生时也许不是这个样子,可是它在这个下午的呈现,便成了目前这个样子。

1998年8月21日

在迷失中诞生

——《歇马山庄》创作谈

《歇马山庄》的创作,跟我个人生活的困惑和迷茫有关,当时我刚刚从我的家乡庄河迁居大连,应该说,多年来,对于城市,我是怀有无限向往的,可是,当我真正进城,当我真正走进喧嚣、躁动、被世俗欲望搅扰得混乱无序的城市世界,我体会了一棵稻苗悬在半空的无依无靠,体会了融入茫茫人海找不到自我的恐惧。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经历过那样的恐惧,完全是一种找不到家的感觉,被淹没的感觉。我常常在每一个夜深人静的时候,将思维探到心灵深处,以对心灵的感知来体会自我的存在,以体会自我的存在来支撑必须过下去的日子。对于那段日子,我会在将来的作品中写到它。我是说,长篇的写作,其实是为无依无靠的灵魂找寻一个强大的精神家园,它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它展示的是现实生活,可是这种展示的动力却来自对精神家园的寻找。

我的童年、少年都在乡下度过,日子、岁月在土地上运行的情

境、形态、神韵在我的心里边留下了抹不灭的印象。它们一直像大树的根须一样盘扎在我的心灵深处,它们与时令、节气、风霜雨雪交织,它们与空落、寂寞、苍凉肃穆叠印,它们将乡村烈烈的日光和形形色色的人凸现在我的视觉里,它们随着我与乡村的走远,一点点变成我心灵的家园。如果说,我的自我只有在深夜里能够显现,那便是童年里无限阔大、宁静的田野和土地,是雨雾纷纷的春天和阳光灿烂的秋天,是永远为食物所劳累却永远也不绝望的乡里乡亲。我迷失了我在城里的家园,我回到了我童年的家园,我回到了我的内心,我在内心里开始了恣肆飞扬的怀想和想象。我想象我童年的乡村、日子、人的模样:乡村是永不改悔的寂静,日子是不折不扣的漫长,人是有板有眼的忙碌……就是这时,我萌生了写一部反映当代乡村、日子、人的小说的念头。

当代的乡村,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在为长篇做着准备的时候,我回了几次乡下,我极尽我的细致来体察什么才是当代乡村的本质。改革开放二十年,青年人心中早已没有土地,土地变成一种手段,有时可能连手段都不是,而老年人,无论他们的生活受到怎样的搅扰,土地都是他们永远的宿命和归宿;改革开放二十年,乡村文明与现代文明之间的冲突在弱化,青年们已经从最初挣脱愚昧落后的痛苦中走出,旗帜鲜明地追求经济、人格的独立;改革开放二十年,乡村的外表却永远是寂寞的、宁静的,因为土地的广袤、乡野的辽阔,寂寞和宁静是乡村的永恒。然而乡村人的内心

却是热闹的、活泛的，他们在一次又一次的惊悸不安中常常自己跟自己对话，跟流动的时光轮转的日子对话。

现实的乡村与我童年的乡村在一种力的推动下融到了我的生命中，融进了我的写作着的生命中，写作的过程几乎可说是一个燃烧的过程，我不知道被一种什么东西烧着了，点燃了，我看到了一个又一个鲜活的人物，他们一点点走到我的笔下。他们一经走到笔下，便牵动了，让我为之疯狂，他们好像一直等待在我笔的前方，他们经历着苦难——这人生永远的现实，他们在挣脱苦难的追求中，人性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和张扬，他们对生活充满激情，他们又在强大的现实面前矛盾重重。他们让我焕发了种种生命感觉，他们一方面以地域文化特殊的情态不可抗拒地进入我的审美视觉，一方面又以瞬息万变的姿态无遮无拦地浸泡我裹挟我，让我沉到了感觉的海洋。在这个海洋里，语言被感觉击成一串串泡沫和碎片，捕捉这些泡沫和碎片让我快乐以极。不知道是在语言中感到了畅游的舒畅，还是跟我笔下的乡村人物有了切肤的沟通，还是这种沉入生命底部的写作让我真正找到了看到了一时迷失的自我，写到二十四万字的时候，我有一种站起来的感觉。

写完这部长篇之后，我写过一篇体会文章，题为《结构转机》，我对结构生命瞬间的波动、瞬间的转机情有独钟，瞬间就是历史，瞬间才是永恒。一个决策者的瞬间心理波动可以使时代发生突变，而时代的突变又会导致底层人的心理波动，要写出一个个单

独的、个体的人,凸现他们生命瞬间的转机、瞬间的心路历程相当重要。当然,造成一个人生命的转机除了社会、家庭出身的因素,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那便是“冥冥之中”。我对那个隐在我们生命中的不可预知的冥冥之中有着极端的敬畏,我对隐在我们生命中的那个神秘的东西有着极端的敬畏。不管是在日常的生活,还是在写《歇马山庄》的时候,我都感到人生是无限神秘的。在我们身边匆匆走动着的生命中,神秘无所不在,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都在一个神秘的时刻悄悄酿成,或者说都在一个悄悄的時刻神秘地酿成,你奔着的本是一条康庄大道,你小心翼翼,不时驻足张望,偏偏最终你又走到泥泞小径,偏离大道走入小径绝非你迷失了方向,而完全因为一场疾雨或一阵流风;你要去的本是一片波光粼粼的海湾,你满怀信心勇往直前,偏偏最终你走到了一片荒僻的丛林之中。目标一直就在前边,你分明看到了海水的碧蓝,你的眼睛分明已被波光灼疼,你最终却站在了荒野之上,满目怆然。你不知道怎么会这样,你确实实就已经是这样而不是那样。你觉得这不该是你的命运,恰恰,这就是你的命运——每一个生命都在这种冥冥的错位中展示着生机,每一个生命都在这悄悄酿就的偶然的转机中得以延续、延伸、永恒。

我一直认为故事的魅力在于转机,但转机不是故事的原因和结果,而是那个变幻莫测、神秘曲折的过程。对于《歇马山庄》,创作的所有艰辛和劳苦,喜悦和快乐,都在这不遗余力的对于曲折